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范自力、段宏、刘兴祥

2019年10月25日